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467	22,030	76,455	58,001
服務成本		<u>(20,661)</u>	<u>(20,380)</u>	<u>(69,815)</u>	<u>(52,426)</u>
毛利		1,806	1,650	6,640	5,575
其他收入	4	82	94	166	249
行政開支		<u>(1,774)</u>	<u>(1,635)</u>	<u>(5,005)</u>	<u>(4,606)</u>
營運溢利		114	109	1,801	1,218
財務成本		<u>(27)</u>	<u>(18)</u>	<u>(35)</u>	<u>(52)</u>
除稅前溢利	5	87	91	1,766	1,166
所得稅開支	6	<u>(39)</u>	<u>(55)</u>	<u>(369)</u>	<u>(306)</u>
期間溢利		<u><u>48</u></u>	<u><u>36</u></u>	<u><u>1,397</u></u>	<u><u>860</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u>	<u>(35)</u>	<u>16</u>	<u>(50)</u>
--	----------	-------------	-----------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2</u>	<u>(35)</u>	<u>16</u>	<u>(50)</u>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0</u>	<u>1</u>	<u>1,413</u>	<u>810</u>
--	------------------	-----------------	---------------------	-------------------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48</u>	<u>36</u>	<u>1,397</u>	<u>860</u>
--	------------------	------------------	---------------------	-------------------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0</u>	<u>1</u>	<u>1,413</u>	<u>810</u>
--	------------------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u>0.01</u>	<u>0.01</u>	<u>0.23</u>	<u>0.14</u>
---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203)	4,175	17,390
期間溢利	-	-	-	-	1,397	1,39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6	-	1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	1,397	1,41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53</u>	<u>10,715</u>	<u>1,650</u>	<u>(187)</u>	<u>5,572</u>	<u>18,80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241)	2,687	15,864
期間溢利	-	-	-	-	860	86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50)	-	(50)
期間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50)	860	81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53</u>	<u>10,715</u>	<u>1,650</u>	<u>(291)</u>	<u>3,547</u>	<u>16,6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Omnipartners由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周先生及熊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06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之統稱)規定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本集團一名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11,286</u>	<u>4,862</u>	<u>33,668</u>	<u>10,583</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2,029	21,846	75,547	57,390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420	178	870	579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18	6	38	32
	<u>22,467</u>	<u>22,030</u>	<u>76,455</u>	<u>58,001</u>

附註：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8	21	75	65
利息收入	8	2	16	9
政府補助	13	30	41	79
雜項收入	11	3	12	4
匯兌收益淨額	12	38	22	92
	<u>82</u>	<u>94</u>	<u>166</u>	<u>24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17,434	16,558	57,876	42,86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662	2,515	9,180	6,228
短期福利	565	1,307	2,759	3,333
	<u>20,661</u>	<u>20,380</u>	<u>69,815</u>	<u>52,426</u>
董事酬金	164	213	618	62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838	723	2,422	2,1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1	78	268	229
短期福利	49	38	141	114
	<u>978</u>	<u>839</u>	<u>2,831</u>	<u>2,443</u>
總僱員成本	<u>21,803</u>	<u>21,432</u>	<u>73,264</u>	<u>55,498</u>
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63	149	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	143	413	452
短期租賃的開支	<u>11</u>	<u>19</u>	<u>57</u>	<u>19</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內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				
期間支出	<u>39</u>	<u>55</u>	<u>369</u>	<u>306</u>
所得稅開支	<u><u>39</u></u>	<u><u>55</u></u>	<u><u>369</u></u>	<u><u>306</u></u>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以及(ii)之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48</u>	<u>36</u>	<u>1,397</u>	<u>860</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u>0.01</u>	<u>0.01</u>	<u>0.23</u>	<u>0.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1,39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溢利860,000新加坡元)；及(ii)期間已發行6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6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	(i)、(iv)	-	-	-	(8)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i)、(iv)	4	4	12	11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收入	(ii)、(iv)	4	4	12	11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ii)、(iv)	(108)	(85)	(310)	(233)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	(i)、(iv)	-	-	-	(2)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CS Intelligence」)	服務收入	(iii)、(iv)	8	5	29	34
CS Intelligence	外判收入	(iii)、(iv)	19	-	26	-
			<u>19</u>	<u>-</u>	<u>26</u>	<u>-</u>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的49%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116	205	599	60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	8	19	20
	<u>122</u>	<u>213</u>	<u>618</u>	<u>629</u>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現有／潛在客戶積極爭取更多工作，故收益因而增加。

隨著新加坡對COVID-19的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的限制大幅放鬆，本集團對經濟將比以往逐步復甦持樂觀態度。就業率預計將繼續以更快的速度增長，特別是與技術進步相關的崗位。國內服務及旅遊相關行業也有望從這些開放中受益，並在下一季度略有回升。儘管如此，由於中國仍實行嚴格的新冠清零政策及隨著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的加劇，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就業市場可能會受其影響。世界貿易緊張，全球經濟可能放緩，市場利率上升，導致新加坡市場亦受到全球通貨膨脹的影響。企業受到價格戰的嚴重打擊，而僱主正竭盡全力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從而拓展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業務。董事將繼續檢視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應對或有風險。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8.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4百萬新加坡元或31.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6.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5.6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接獲更多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關疫情衛生措施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的工作訂單。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私營界別客戶的需求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4百萬新加坡元或33.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9.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53.2百萬新加坡元及71.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增加約17.8百萬新加坡元或33.5%（與收益增幅一致並被所得政府補助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50.0%而抵銷），因此服務成本增加。所得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概要—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服務成本」各節。當中所述之加薪補貼計劃已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83,000新加坡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6,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政府補助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8.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百萬新加坡元。

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約0.5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3,000新加坡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9,000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新加坡元的溢利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62.4%。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因為應對市況而實施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接獲更多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客戶的工作訂單而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7倍及2.4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其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資本市場集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合約方)(「僱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65名)。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合約方薪酬)約為55.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73.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彼等自我提升及提高專業技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7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60,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88,000,000	48.00%
熊悅涵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288,000,000	48.00%
林道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40,000	0.42%

附註：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與熊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公司於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所面臨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峴璋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瑋先生、梁乾原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